FEB16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539561 日期：2022年2月1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演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虽然申请人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下至少三项证据标准而确立了初步证据要求，但记录未能证明她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内最顶尖的极少数人之一。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作出决定时未考虑记录的整体情况。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作为女演员已工作十余年，主要在戏剧制作中演出，但也参演电影。她于2010年从 I I Universvl 获得表演艺术学士学位，并在 University完成了美术学士学位的课程。记录包括一封来自马萨诸塞州一家公司mI I 的工作邀请函，职位为媒体与广播主管。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证据标准，分别涉及关于她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她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参与，以及她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另外两项证据标准，即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表演艺术商业成功的标准。[1]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她已满足所需的三项标准，但也同意记录未能证明她符合杰出能力非公民的资格。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国人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1 申请人在上诉中未重新主张其符合8 C.F.R. § 204.5(h)(3)(i)、(ii)或(vi)标准的诉求。因此，我们将仅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为支持这些标准而提交的证据。

记录包括数篇发表于尼泊尔媒体的文章副本，这些文章在不同程度上讨论或提及申请人及其工作。就本标准而言，虽然已发表材料不必主要或仅关于申请人，但不能仅关于其雇主或与其有关联的另一组织。6 USCIS政策手册 F.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此，审理主任列出了记录中所包含文章的若干出版物的名称，但未指明具体哪些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经审查，我们认定至少有两篇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一篇发表于《尼泊尔时报》2013年版的对她的采访，以及一篇发表于《加德满都邮报》2014年版的对莎士比亚《I I》改编作品的评论。此外，记录包括证明这两份出版物均为尼泊尔主要媒体的证据。因此，我们同意申请人满足本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评审团成员，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参与证据，该领域为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为支持其符合该标准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两家戏剧节组织者的信函：theater Festival 和 theater Festival。该证据还得到网站上发布的两篇文章的进一步支持，文章表明她曾于2012年担任theater Festival的评审团主席，并于2010年担任theater Festival的评审团主席。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证据显示她还曾担任theater Festival的评委。然而，来自的两封信函既未表明他是该活动的组织者，也未表明其与组织该活动的机构有关联，亦未提供具体日期，甚至未提供申请人据称以评委身份参与活动的年份或届次。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根据其在2012年theater Festival和20101年theater Festival工作的证据，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的领域内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提交了其作为演员在众多戏剧制作和电影中表演的证据，以及作为翻译、导演和制片人等其他角色的证据。然而，我们注意到，并非艺术家的每一次作品展示都发生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作品展出的特定场所或活动是艺术展览或展示。同上。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其作为演员在许多戏剧制作和电影中表演的证据，但证据未能证明这些戏剧和电影是在艺术展览中展出，而非为商业目的而进行的演出。

关于她作为电影导演的工作，证据显示她执导或制作的电影曾在电影节上放映，包括2020年 Film Festival和201 I

I IFilm Festival。由于该证据表明这些电影节是其作品的艺术性而非商业性展览，我们认定，基于该证据，申请人满足本标准。

如上所述，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另外两项标准。然而，由于我们已认定她已满足为该类别达到初步证据要求所需的三项标准，我们将不再考虑她针对该等标准的主张。相反，我们将在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时，将她的论点及为其提供支持的证据作为整体证据的一部分予以审查。

B. 最终实质审查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审查并权衡整体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人之一，以及她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在此，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审查侧重于为每项标准提交的证据，而非考虑整体证据以确定她是否具有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否是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人之一。此外，她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为其提交的众多推荐信，并强调了记录中某些已发表材料中的措辞。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10年获得表演艺术学位后，在2015年来美国继续深造之前，开始了在尼泊尔戏剧和电影领域的活跃时期。尼泊尔出版物上的文章以及来自尼泊尔戏剧和电影界同行及其他人士的推荐信证实，她在此期间参演了多部戏剧和电影作品，并在许多作品中担任主角。例如，发表于《尼泊尔时报》2013年某期的文章是关于申请人及其在某剧中饰演的角色之一，该剧改编自_____。文章指出，该剧由_____创作，该团体由申请人共同创立，并将该剧描述为“她的演出”。另一篇关于该剧的文章发表于前一天《加德满都邮报》，文中提及申请人，但重点介绍的是导演，即I_____的另一位共同创始人。而来自尼泊尔_____剧院的节目总监的一封信指出，该剧于2013年在该场馆上演30天，吸引了满座观众。

申请人获得主流媒体正面提及的另一演出实例是她在I_____中的角色，该剧在《尼泊尔时报》I_____2012年的一篇评论中有所报道。该剧还在前一天的《加德满都邮报》上受到评论，文章指出申请人是演出中的“知名面孔”之一。

然而，证据并未证明她在其他戏剧作品中的表演角色为申请人带来了与她在这些剧中的角色同等程度的认可。申请人主张她在尼泊尔改编版I_____中的角色在商业上取得了成功，并依据一篇作为博客发布的文章。虽然该文章包含据称发表于尼泊尔主流媒体的该剧评论的节选，其中一些提及申请人，但完整的评论并未

作为由那些媒体发表的内容包含在记录中，也没有关于该博客所发布网站的进一步信息。另一篇发布在网站bishowkhabar.com上的文章也提及申请人及其据称在I_____中担任演员所获得的高薪，但与博客文章一样，记录中没有关于该网站的信息以表明其是可靠或有影响力的信息来源。我们还注意到，尽管申请人的商业成功（及高薪）主张主要基于这些文章，但记录中未包含该演出的票房信息，也没有证据显示申请人的收入或该收入与尼泊尔其他演员收入的关系。此外，申请人在该剧中一位搭档演员_____的来信仅称“ 该剧所有参与艺术家获得了迄今为止单部作品最高报酬，这是既定事实 ”，但未提供薪资数字（他本人或申请人的），也未提及任何支持该主张的文件材料。

关于她在电影中的表演角色，申请人提交了发布在多个网站上的文章，其中提及她作为女演员参演_____和_____。记录还包括YouTube上电影的屏幕截图，以及申请人在这些电影拍摄期间的照片。然而，尽管来自专注于尼泊尔戏剧的网站创始人_____的一封推荐信称申请人“ 在尼泊尔电影界有非常强的存在感 ”，但记录并不支持这一说法。上述文章主要将她列为所讨论电影中的女演员之一，证据并未显示她因这些角色在国家或国际层面获得评论界赞誉或商业成功。

除尼泊尔媒体上发表的材料外，申请人还提交了其获得奖项的证据，以支持其作为女演员的赞誉，该奖项为2010年年度_____独幕剧戏剧/舞蹈/音乐及器乐比赛中获得的_____。针对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RFE），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_____的信，该人为记者兼印度新闻网站共同创始人，信中描述了该比赛的历史和比赛规则。然而，_____并未表明他是赞助该比赛的组织_____艺术家协会的成员，也未以其他方式解释其知识基础。更重要的是，证据并未证明该奖项在表演领域被公认为国家或国际层面的有声望奖项，也未以其他方式为申请人作为女演员带来赞誉。我们注意到，关于申请人及其作品最深入的文章发表于《尼泊尔时报》_____2013年，该文章未提及她获得该奖项，记录中也没有证据表明该奖项在主流或艺术媒体中广为人知。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作为其他演员评委参与活动的证据。具体而言，她提交了_____戏剧节组织者的一封信，信中称她是该戏剧节的评委成员，以及一篇来自网站的文章，称她是该活动2012年首届的评委会主席。证据表明该戏剧节对_____开放。申请人还作为评委成员参加了2010年的I_____戏剧节，该戏剧节由剧目I_____组成，并在I_____举办。与申请人所获奖项的证据一样，我们注意到证据并未显示这两个戏剧节中的任何一个获得主流媒体报道，因此申请人是否通过其作为评委成员的参与获得赞誉并不明显。此外，

2 记录中包含该电影片名的多种不同拼写。

她评判的是学生和儿童的表演，而非专业演员，这反映了她在表演领域被认知的地位及其作品所获得的赞誉水平。

除其作为演员的工作证据外，申请人还提交了在戏剧作品和电影中担任其他角色的证据。她在学校戏剧社执导了三部剧：I_____以及2014年的_____和2015年的I_____。此外，证据表明她为尼泊尔舞台翻译和改编了作品，包括_____和_____。尽管她在D_____和_____（如上所述，她还在其中出演）上的工作获得了尼泊尔主流媒体的提及，但证据并未证明她指导中学生的工作带来了赞誉，或使她成为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戏剧导演之一。

记录还显示申请人曾在电影中担任导演。具体而言，她在电影I_____中担任选角导演，在短片I_____中担任导演，并担任短片I_____的制片人。后两部影片分别于2020年在_____电影节和2016年在_____电影节上放映。然而，记录表明该电影节旨在展示当地电影人的作品，记录并未证明I_____电影节或在I_____（I_____也在该地放映）的另一电影节获得了广泛媒体关注，或以其他方式被电影行业公认为展示顶尖电影人作品的著名或重要电影节。此外，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并未证明这两部影片中的任何一部在那些电影节展映的其他作品中脱颖而出获得认可。

申请人尼泊尔戏剧工作的另一个方面体现在她参与的相关组织上。如前所述，证据显示她是[已隐去]的联合创始人，该团体后来上演了戏剧作品，她也在其中表演并担任其他角色。尽管她的角色无疑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但证据并未表明她在此角色中的活动使她跻身于其领域顶尖的少数演员之列。她的联合创始人[已隐去]解释说，该团体从2014年到2017年共同合作，并提到了[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制作。他还表示，该团体“在尼泊尔开创了自由职业艺术家的文化”，但记录中没有支持这一陈述的证据。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指出了她在[已隐去]剧院的会员资格证据，如该组织主席[已隐去]的一封信所示。[已隐去]列出了申请人参与的一些戏剧作品，但未指明其中哪些是作为[已隐去]剧院的一部分完成的。此外，其信中提到的某些作品的证据未出现在记录的其他地方。他还表示，申请人“带领我们的剧团参加了国际戏剧节”，但同样没有关于所提及戏剧节的书面证据，信中也未具体说明她如何带领该团体，或者她或该团体是否因在这些戏剧节上的表演而获得赞誉。

证据显示，申请人在一些尼泊尔戏剧作品中作为演员的工作在全国层面获得了正面评价和关注，她在改编和导演戏剧方面的工作（主要是在学生层面）也广受赞赏。然而，这种媒体关注发生在

一段短暂的时间内，记录并未显示她的工作得到表演艺术组织的正式认可，也未证明这为申请人带来了商业成功或显著的经济收益。此外，虽然她在尼泊尔戏剧中其他角色的工作在评论性评论中被提及，但证据并未证明这项工作使她成为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导演或翻译/改编者之一。综观整个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在戏剧和电影中作为演员的工作，或她在戏剧制作和导演中其他角色的工作，在全国或国际层面享有持续赞誉。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全国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全国或国际赞誉，且她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